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开审〔2025〕4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生物质颗粒燃料及木料加工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开江县三禾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生物质颗粒燃料及木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生物质颗粒燃料及木料加工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下称“评审意见”），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评审意见。项目位于开江县永兴镇龙头桥村（现龙头桥村合并了原姚家坝村），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环保投资34.5万元，对原有胶合板及制胶生产线进行拆除，不新增土地。主要利用原2栋厂房，对其生产车间和物料仓库进行改建，以原木料为原料生产木料刨板，再利用木料刨板生产线边角料及收购附近农作物秸秆为原料，购置刨板旋切机、破碎机、粉碎机、烘干机、制粒机等生产设备，配套环保、

仓储及办公生活等辅助设施，改建后形成一条年产 1.9 万吨的木料刨板加工生产线及一条年产 1200 吨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生产线。

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应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方案进行设计和建设。

（二）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营运期水膜除尘器废水经自带水箱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施工期主要为机器设备安装，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营运期旋切、破碎、粉碎、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管道收集+旋风除尘+水膜除尘+排气筒排放”处理。各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

值要求，达标排放。

（四）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建筑垃圾集中收集综合利用；营运期不合格产品回收作为燃料；布袋除尘器除尘、水膜除尘器水箱沉淀物、废铁料、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和处置，能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加强噪声管理。营运期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厂房隔音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未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自主验收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开江县永兴镇人民政府、达州市开江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川恒延科技咨询有限公司